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114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邱聰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81,357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
17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債務人邱聰龍於民國92年12月1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20 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
21 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
22 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477,013元整。（二）依契約書
23 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
24 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依銀
25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
26 契約利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
27 5。（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3,544元整。（2）延滯期間
28 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477,013
29 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800元
30 整（契約書第4條）。又按契約第11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
31 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

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1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477013 元	邱聰龍	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